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申请指南

一、受理对象

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事前资助、按照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管理政策以及项目合同书有关规定应当申请验收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6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深鹏科创经服规〔2019〕1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深鹏科创经服规〔2017〕1号

三、验收方式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以集中答辩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验收。具体答辩日期和地点以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事前通知为准。

四、申请条件

**（一）合同到期申请验收**

项目到期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6个月内或上级资金主管部门下达主项目验收结果后3个月内，将纸质验收申请资料提交至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

**（二）申请整改验收**

对未通过新区验收的科技研发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12个月之内需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自完成之日30天内提交纸质验收申请材料。

**（三）申请项目延期**

需新区验收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最晚不超过合同到期前1个月向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配套类项目，上级部门同意延期的，新区项目执行期自动顺延，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将相关延期批复文件向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报备。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验收应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1）。

2.大鹏新区项目合同书。

3.主项目的验收通过证明（限国家、省、市配套项目，且主项目已经上级部门验收的提供）。

4.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同意变更合同的书面批复函件**（限合同到期日，技术参数、知识产权、文章等指标，或者设备采购预算等信息发生过变更的项目提供），**审批意见函**（限验收结论为“整改”的项目提供）。

5.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

6.项目实施技术总结。

7.证明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表的文章。

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指合法具有相关领域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于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利益相关方以外的机构）针对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出具的检测结果。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是合同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检测机构必须具有相应技术领域的检测资质。既有承担单位，又有合作单位的项目，既可由承担单位独立提供，也可由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分别提供。

提供公开发表文章的，除文章本身要符合以下第9条关于文章的要求外，还应包含证明指标的推导、演算等内容。

8.合同知识产权完成情况统计表（限合同约定了知识产权指标的项目提供，格式见附件3）。

9.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文章或著作的佐证材料（著作仅需提供首页、目录页和最后有关编辑、发行信息的页面）。文章或著作未正式发表但已收到用刊通知的，应提供用刊通知和文章全文（著作内容同上）的复印件。文章或著作内容应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限合同约定了文章发表指标的项目提供）。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文章或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文章或著作中标注的所属单位也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仅以承担单位内设的实验室或其它内设科研机构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在单位进行标注的文章或著作不能作为完成相应指标的依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除外）。

10.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专利申请受理回执、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方为单位法人的，该单位应为专利权人；项目承担方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应为专利权人（限合同约定了专利申请、授权指标的项目提供）。

11.证明合同约定数量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方为单位法人的，该单位应为软件著作权人；项目承担方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应为软件著作权人（限合同约定了软件著作权指标的项目提供）。

12.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上年度财务报告。

13.大鹏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限资助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项目提供，格式见附件4）。

14.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限资助额小于100万元的项目提供，格式见附件5）。

15.合同约定了人员培养目标的，承担单位应对照下列情况提供相应证明。

1）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在校学生的，如果合同到期时学生仍未毕业，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培养人员名单和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含委托培养单位名称、培养人员名单、培养目标，加盖学生所在院系公章或学校学生处/教务处公章）。如果合同到期时学生已毕业，应提供相应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

2）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社会人员的，应提供被培养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这些人员合同执行期内的社保购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购买证明应以人为单位按月汇总提供。合同约定培养几个人就要提供几个人的证明。培养对象如果是在合同执行期间加入项目组参与研发工作的，从加入项目组当月开始提供证明即可。

3）以获得职称为培养目标的，应提供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和这些人员合同执行期内的社保购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与上述“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像为社会人员的”相同。

**16.专项审计报告附件3至附件18，或项目决算表的表2至表17中填报的所有支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承担单位与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向承担单位开据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3）承担单位向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4）供货方向承担单位提供的货物清单（含货名、型号、单价、数量等）；

5）服务提供方向承担单位提供的服务名录（含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次数等）；

6）承担单位向项目组成员中无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支付劳务费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7）承担单位向本单位项目组成员中在册员工及长期聘用人员支付人员费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8）承担单位支付绩效支出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对上述1至16项材料存疑的，可参见附件6说明。**

17.结余资金延续使用申请（限产生了结余资金的项目提供，格式参见附件7）

18.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回避承诺书（附件8）

**纸质材料装订要求如下：**

1.**一式三份**，统一使用白色封皮，**页码连续编写**，按附件所列清单顺序胶装。一本装订不下的可分上、下两册装订。

2.打印（复印）资料时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

3.**书脊标注**本项目验收年度（如2017年）及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

4.纸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纸质材料提交地址如下：**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4栋105室

（联系人：钟福涛，联系电话：0755-28336584）

六、审定程序

**（一）合同到期申请验收、整改到期申请验收**

申请单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对纸质申请材料进行核验—组织专家集中答辩或者现场答辩验收—审定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布验收结论

**（二）申请项目延期**

变更申请人向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提交变更申请书的纸质材料（需单位盖章）—>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接受纸质材料后受理—>按照程序审定—>将审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七、对合同到期项目和整改验收项目的验收答辩安排

按照申请顺序，分批组织专家验收并审定验收结论。

八、项目验收结论正式文件及有效期限

正式文件：审批意见函。

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九、验收标准

（一）需新区验收的项目

科技研发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整改”“不通过”四种。其中，“整改”不是最终结论，其余三种为最终结论。

1.“通过”的标准：符合以下指定的全部条件的，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

（1）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

（2）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知识产权指标；

（3）合同中有明确经济指标，项目指标完成度不低于80%；

（4）合同约定有自筹的，实际自筹资金到位率不小于约定额的50%且金额不小于新区资助额度；

（5）约定人员培养目标的，应达到80%；

（6）存在有变更事项的，提供了有效的变更批复或报备文件；

（7）财政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做到专款专用,对财政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

（8）因技术更新、研究内容扩展或深度增加等原因，项目实际获得的成果等级或获取难度大于合同约定的，或实际成果可等同于合同约定的，由专家组判定。

2.“结题”的标准：符合以下指定的全部条件的，项目验收结论为“结题”。

（1）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

（2）财政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做到专款专用，对财政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

（3）项目承担单位确按合同约定尽职开展了科研工作，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实际效果未达预期的情况说明和专家评议意见。

3.“整改”的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整改”。

（1）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但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验收通过标准，使专家组无法得出验收通过建议的；

（2）存在有变更事项的，未能提供有效变更批复或报备文件的。

(3)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财政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未分别核算。

4.“不通过”的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未按资金主管部门整改验收要求申请整改验收的或再次验收指标未到通过标准的；

（2）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研发活动或项目难以实施和结题的，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撤销的；

（3）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无法提供有效的变更批复或报备佐证材料的；

（5）其他专家组和资金主管部门认为的不守信、不守法情况。

（二）需上级验收新区备案的配套项目

配套项目验收结题备案结论分为通过、结题、整改(含补充材料)、不通过四种。其中，整改（含补充材料）不是最终结论，其余三种为最终结论。

1.“通过”的标准：符合以下指定的全部条件的，验收结论为“通过”。

（1）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

（2）提供了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主项目验收通过证明；

（3）约定有自筹的，实际自筹资金到位率不小于约定额的50%且金额不小于新区资助额度；自筹资金和财政资助经费分别核算。

（4）存在有变更事项的，提供了有效的变更批复或报备文件。

2.“结题”的标准：符合以下指定的全部条件的，项目结题备案的结论为“结题”。

（1）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

（2）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主项目结题证明文件。

3.“整改”的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整改”。

（1）上级管理部门对主项目验收意见为整改或复议的，新区遵从其意见，企业按要求整改；

（2）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结题备案通过标准，新区审核无法得出结题备案通过结论的（含缺少上级部门验收结果证明文件）；

（3）存在有变更事项的，未能提供有效变更批复或报备文件的。

4.“不通过”的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上级管理部门对主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2）未按要求申请整改验收的或再次验收指标未到通过标准的；

（3）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其他专家组或资金主管部门认为的不守信、不守法情况。

十、后续处置

（一）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于项目延展或相关领域研发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承担单位需承诺合规使用结余资金并在使用完毕后**提交结余资金支出报告**，如有违反，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承担单位1年的申报扶持资格。

（二）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原则上按20%的比例退回新区扶持资金及其滋生利息。若存在结余资金且大于20%的，对结余资金全部收回。

（二）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开展了相关工作，原则上按20%的比例退回新区扶持资金及其滋生利息。若存在结余资金且大于20%的，对结余资金全部收回。同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请新区专项资金科研项目3年的申报扶持资格；配套类项目，参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1.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申请书

2.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写提纲

3.合同知识产权完成情况统计表

4.大鹏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6.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纸质申请材料说明

7.结余资金延续使用申请

8.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回避承诺书